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瑩嬌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95、5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瑩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鄧瑩嬌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不具公務員之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二)被告就其本案犯行業於本院審理中供承不諱，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與定應執行之刑：

爰審酌被告因其子突遭意外亡故，且得運送其子骨灰罈返台之班機有限，故其為感謝同案被告曾桂珍於夜間協助開啟懷恩堂大門，供被告之子之骨灰罈暫置於納骨塔內，竟即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賄賂，因而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足見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素行甚佳，又其犯後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再衡諸被告年事已高，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現退休無業，家中無

01 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03 惕。

04 (四)緩刑之宣告：

0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於本案
06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而有悔意，諒其經
07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08 是以，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9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0 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向公庫
11 支付15,000元，期使被告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
12 罪以回歸正常生活。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鄭雅雁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27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28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9 3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31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1 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2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
03 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
04 斷。
05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06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7 輕或免除其刑。
08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
09 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